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债医疗设备 CT 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20050-DSGS

采购人：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 18 |
| 第四章：评标办法..... | 24 |
|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7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债医疗设备 CT 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1-120050-DSGS

项目名称：国债医疗设备 CT 采购

预算金额：380 万元

采购需求：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CT | 1 | 套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产品所属类别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 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3、售价：免费提供。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于2020年12月2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强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 桂林市临桂区五通镇兴隆街56号

联系方式： 唐绍刚 0773-54221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奥林匹克花园·巴塞香墅619号

联系方式： 0773-89913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艳玲、王榜

电 话： 0773-8991387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国债医疗设备 CT 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20050-DSGS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产品所属类别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5.3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15.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38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7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
| 8 | 18.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9 | 18.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8.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1 | 18.8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国债医疗设备 CT 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20050-DSG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 | | |
|----|------|------------|---|
| 12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 | <p>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日9时30分。</p> <p>供应商应于2020年12月2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
| 13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日9时30分；</p> <p>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开标。</p> <p>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p> |
| 14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 15 | 25.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6 | 32 | 信用查询 |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
| 17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
| 18 | 34.1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收取（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中小微企业中标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则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收取）。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

| | | | |
|----|------|---------|--|
| 19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0 | 35.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含合同签订日）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
| 21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6.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22 | 3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39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3-5593932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国债医疗设备 CT 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20050-DSGS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产品所属类别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5.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

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产品所属类别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如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必须提供）；

(3) “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必须附注册登记表或许可表资料）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

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国债医疗设备 CT 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20050-DSG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收取（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如中小微企业中标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则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收取）。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免费保修期满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

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含合同签订日）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36.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临桂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临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

银行帐号：45050163660100000549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次采购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中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
| 1 | CT |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机架系统</p> <p>▲1.1、机架孔径：70cm≤机架孔径≤75 cm（提供国家认可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含该参数页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厂技术白皮书）</p> <p>★1.2、机架倾角：≥±30°</p> <p>1.3、滑环类型：低压滑环</p> <p>1.4、机架倾斜螺旋扫描功能</p> <p>▲1.5、焦点到等中心距离：≥560mm（提供国家认可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含该参数页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厂技术白皮书）</p> <p>★1.6、焦点到探测器距离：>1000mm</p> <p>2. X线系统</p> <p>★2.1、球管阳极热容量（不含等效概念）：≥4MHU</p> <p>2.2、阳极最大散热率：≥500KHU/min</p> <p>★2.3、球管小焦点：≤0.4mm×0.7mm</p> <p>2.4、球管大焦点：≤0.6mm×1.3mm</p> <p>2.5、智能毫安调节：≤1mA</p> <p>2.6、球管最小电流：≤10mA</p> | 1 | 台 | 3800000.00 |

| | | | | |
|--|---|--|--|--|
| | <p>2.7、球管最大电流：≥220mA</p> <p>2.8、球管最低电压：≤80kV</p> <p>2.9、球管最高电压：≥140kV</p> <p>2.10、球管电压选择范围：≥4档</p> <p>3. 数据采集系统</p> <p>3.1、探测器材料：固体稀土陶瓷探测器</p> <p>★3.2、16排≤亚毫米探测器排列≤32排</p> <p>3.3、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600个</p> <p>3.4、数据采样率：≥2300采样/360°</p> <p>4、扫描床</p> <p>4.1、最长可移动范围：≥1400mm</p> <p>4.2、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100mm/s</p> <p>4.3、床水平移动最小速度：≤1mm/s</p> <p>★4.4、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低距离：<450mm</p> <p>▲4.5、床面可升至离地面距离：>960mm（提供国家认可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含该参数页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厂技术白皮书）</p> <p>4.6、检查床承重：>200kg</p> <p>5、控制台</p> <p>5.1、操作系统：Windows10</p> <p>5.2、高性能计算机：≥6核</p> <p>5.3、内存：≥32GB</p> <p>5.4、图像存储空间：≥1TB</p> <p>5.5、内存：≥32GB</p> <p>5.6、CD，DVD光盘刻录系统</p> <p>5.7、标准DICOM3.0接口</p> <p>5.8、具备发送/接收；查询/检索；基本打印功能；存储；网络接口(HIS/RIS)</p> <p>6、操作室</p> <p>可在扫描间控制扫描床升降、移动，方便操作医生</p> <p>7、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p> <p>7.1、操作系统：Windows 7</p> <p>7.2、内存：≥8GB</p> <p>7.3、硬盘：≥1TB</p> <p>7.4、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p> <p>7.5、图像在主机与工作站之间双向传输的功能</p> <p>7.6、jpeg、视频格式文件输出：USB及光盘</p> <p>7.7、工作站激光相机DICOM接口</p> <p>8、扫描参数与图像重建</p> <p>▲8.1、机架转速（360度）：<0.8秒（提供国家认可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含该参数页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厂技术白皮书）</p> <p>8.2、最薄层厚：≤0.625mm</p> <p>8.3、扫描视野FOV：≥45cm</p> <p>8.4、最大重建显示野FOV：≥45cm</p> | | | |
|--|---|--|--|--|

| | | | | |
|--|---|--|--|--|
| | <p>▲8.5、图像重建矩阵：512×512, 768×768, 1024×1024 （提供国家认可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含该参数页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厂技术白皮书）</p> <p>8.6、图像显示矩阵：1024×1024</p> <p>▲8.7、CT 值扩展范围：≤-32768, ≥32767（提供国家认可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含该参数页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厂技术白皮书）</p> <p>8.8、高对比度分辨率：≥14lp/cm@0%MTF</p> <p>8.9、低对比度分辨率：≤4mm@0.3%</p> <p>8.10、最长连续扫描时间：≥100 秒</p> <p>8.11、最长扫描范围：≥1560mm</p> <p>8.12、定位像长度：50-1450mm</p> <p>★8.13、最小螺距：<0.6</p> <p>8.14、最大螺距：>1.2</p> <p>9、临床应用软件</p> <p>9.1、基础软件功能：</p> <p>9.1.1、3D</p> <p>9.1.2、多平面重建 MPR</p> <p>9.1.3、曲面重建 CPR</p> <p>9.1.4、最大密度投影 MIP</p> <p>9.1.5、小密度投影 MinIP</p> <p>9.1.6、平均密度投影 AIP</p> <p>9.1.7、表面遮盖显示 SSD</p> <p>9.1.8、三维容积显示 VR</p> <p>9.1.9、透明显示骨骼功能</p> <p>9.1.10、模拟手术刀技术</p> <p>9.1.11、1024 大矩阵重建：用于清晰的显示内耳等精细结构及小病变</p> <p>9.1.12、轮廓分割功能：能够自定义感兴趣区域的轮廓，并分割出来</p> <p>9.1.13、CTA 血管造影技术</p> <p>9.1.14、CTU 尿路造影技术</p> <p>9.1.15、肝脏三期扫描技术</p> <p>9.1.16、对比剂追踪技术</p> <p>9.1.17、对比剂追踪自动扫描触发功能</p> <p>9.1.18、动态扫描 CT 时间密度曲线</p> <p>9.2、虚拟内窥镜功能</p> <p>9.2.1、气管内窥镜</p> <p>9.2.2、椎管内窥镜</p> <p>9.2.3、血管内窥镜</p> <p>9.2.4、能够自定义漫游路径，并支持自动，手动漫游，录制成 Video</p> <p>9.3、去伪影技术</p> <p>9.3.1、去运动伪影技术</p> <p>9.3.2、去后颅窝伪影技术</p> | | | |
|--|---|--|--|--|

| | | | | |
|--|---|--|--|--|
| | <p>9.3.3、去金属伪影技术</p> <p>9.3.4、去射线束硬化伪影技术</p> <p>9.4、灌注功能</p> <p>9.4.1、头部动静脉血管检测</p> <p>9.4.2、头部 CBF, CBV, MTT, TTP 图像显示, 曲线显示, 以及测量结果显示</p> <p>9.4.4、灌注结果自动显示分析</p> <p>9.5、肺密度分析软件</p> <p>9.5.1、自动分割左肺, 右肺</p> <p>9.5.2、自动显示肺气肿区域, 并用颜色加以区分</p> <p>9.5.3、自动计算肺气肿的体积, 百分比等</p> <p>9.6、低剂量扫描技术:</p> <p>9.6.1、自动 kV 调节: 根据患者的体型, 解剖结构, 自动选择最优的扫描电压</p> <p>9.6.2、儿童低剂量扫描协议: 根据不同患者的年龄, 体重设置特殊的扫描协议</p> <p>9.6.3、随访功能, 并自动进行病灶对比</p> <p>9.7、齿科软件包</p> <p>▲9.7.1、全景牙齿平铺显示 (提供国家认可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含该参数页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厂技术白皮书)</p> <p>★9.7.2、单个牙齿垂直显示</p> <p>▲9.8、人工肺结节软件分析 (非 CAD 肺结节分析)</p> <p>9.8.1、自动提取结节, 定义结节位置、大小、体积、CT 值、类型、密度、特征</p> <p>9.8.2、随访功能, 病灶自动对比, 自动量化体积变化、倍增时间等</p> <p>10、影像云技术</p> <p>▲10.1、设备制造商具备提供与设备相关的影像云技术能力, 能提供与所投产品同品牌的远程会诊软件。</p> <p>★10.2、医生通过各种移动终端, 访问该台设备的所有影像资料, 并可实现测量、标记、三维后处理等</p> <p>10.3、与其他相关指定医疗机构建立基于该设备的资源共享机制</p> <p>10.4、具备图像信息云存储, 满足患者随诊和转诊即时调阅影像资料的需求</p> <p>10.5、支持自主组建远程医疗阅片医生团队, 邀请外院优秀医生提供远程影像诊断服务</p> <p>10.6、具备图像信息云存储, 满足患者随诊和转诊即时调阅影像资料的需求</p> <p>10.7、稳压电源</p> <p>11、配置要求</p> <p>11.1、CT 工作站一套 (软硬件)、液晶显示器 1 台</p> <p>11.2、 电脑、针式打印机各一台, 电脑桌椅一套</p> <p>11.3、 2 匹立式空调一台、</p> | | | |
|--|---|--|--|--|

| | | | | | |
|--------------|--|---|--|--|--|
| | | <p>11.4 放射防护用品铅橡胶围裙 1 件，铅橡胶帽子 1 件，铅橡胶颈套 1 件，铅橡胶手套 1 副，铅防护眼镜 1 件，铅防护屏风 1 件。</p> <p>11.5、2M 竖屏一台</p> <p>11.6、胶片机一台</p> <p>二、县域放射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PACS）云信息系统</p> <p>1 实现的功能： 完成基层医疗机构放射 PACS 影像云信息系统的建设，满足基层医疗机构对放射影像远程会诊的需求，实现卫计管理部门对机构的有效监管，打破上下级医疗机构间的数据壁垒，各级医疗机构放射 PACS 检查信息共享互通，让优质的医疗资源下沉基层。</p> <p>2 具体模块：</p> <p>（1）区域 PACS 数据中心</p> <p>①、PACS 服务软件；</p> <p>②、DICOM 标准支持软件；</p> <p>③、影像存储管理软件；</p> <p>（2）前置服务器管理软件</p> <p>①、PACS 服务软件；</p> <p>②、DICOM 标准支持软件；</p> <p>（3）放射科医学影像系统</p> <p>①、RIS 登记工作站；</p> <p>②、技师工作站；</p> <p>③、医师工作站；</p> <p>④、主任审核工作站；</p> <p>（4）远程影像会诊系统</p> <p>①、上级医院医生及专家医院端系统；</p> <p>②、基层医院端系统；</p> <p>（5）临床浏览系统</p> <p>①、临床浏览终端系统；</p> <p>（6）系统接口</p> <p>①、HIS 接口；</p> <p>②、上级医院放射 PACS 系统接口；</p> <p>③、省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接口。</p> | | | |
| 商务要求： | | | | | |
| | |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不少于 1 年，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p> <p>2.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的有关人员提供免费的现场和厂家培训，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提供终生维护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出现故障时，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不超过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超过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p> <p>3. 定期对用户管理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并随时按用户方需求对其管理人员进行免费不定期培训。</p> | | | |
| | | <p>交付使用期及地点</p> <p>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 |

| | |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预付定金为中标金额的 30%，余款于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付清（无息）。 |
| 验收要求 | <p>1、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生产合格证；设备、材料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应明确投标产品存在正负偏离情况。</p> <p>2、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型号产品的原厂技术白皮书、注册检验报告书原件及招标文件中打“★”和“▲”号条款项证明材料原件（提供国家认可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原厂技术白皮书，加盖厂家公章）、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厂家公章），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以上资料进行核查并对供货的产品参数性能进行测试，确保供货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配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若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原件或测试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不予验收，同时申报给上级监督和管理部门，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p> <p>3、必须按合法正规渠道供货、设备保证原厂售后服务（供货时必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核查）。</p> |
| 其他要求 | <p>1、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80 万元，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报价要求：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材料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技术协助和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验收、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p> <p>3、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p> <p>注：1、标注“★”号项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即最低采购需求标准），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p>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参数、信誉、业绩、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10%）；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2. 技术性能分.....38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包含非★技术指标）的得38分；有一项“▲”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的每项扣4分，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满分38分）

3. 履约能力分4 分

(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是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续证注册的 32 排 CT (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并盖厂家公章) 得 2 分, 满分 2 分。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厂供货证明原件 (需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并盖厂家公章) 的得 2 分, 满分 2 分。

4. 售后服务分6 分

(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需加盖厂家公章) 的得 2 分;

(2) 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 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由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集体定档并自主评分。 满分 4 分,

一档 (1 分) 按招标文件质保期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 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 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24 小时以内, 排除故障时间为 48 小时以内, 定期回访的定为“一般”。;

二档 (2 分) 按招标文件质保期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 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 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12 小时以内, 排除故障时间为 18 小时以内, 定期回访的, 评定为“良好”;

三档 (4 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 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并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排除故障时间为 12 小时以内, 定期回访的; 评定为“优秀”综合评定优秀的。

5、政策功能分 (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2 分

(1)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 (九类产品除外) 的产品 (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 根据其所占项目比例得 0.1~0.5 分; (满分 0.5 分)

(2) 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 根据其所占项目比例得 0.1~0.5 分; (满分 0.5 分)

(3)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 得 1 分。 (满分 1 分)

备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 的规定, “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 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6、综合得分 = 1 + 2 + 3 + 4 + 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针对其投标报价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成本分析）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至少 2 个同类业绩项目费用成本明细（提供该项目合同复印件，供货时原件核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及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

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预付定金为中标金额的 30%，余款于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付清（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临桂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

充协议报临桂区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含合同签订日）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产品所属类别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如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 (元) 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 元（¥）人民币 | | |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 | |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产品所属类别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项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 50 | |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货物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如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项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